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由「ORIENTAL CITY」及「奧思知集團控股」分別改為「CHINA SMARTPAY」及「中國支付通」，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325」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外文名稱，代替「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即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公司之新名稱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買賣安排

市場參與者務請注意，於創業板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將分別由「ORIENTAL CITY」改為「CHINA SMARTPAY」（英文）及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改為「中國支付通」（中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325」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仍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據，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由於更改名稱已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